

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办理须知

一、基本材料

类别		要求
1	护照原件	有效期 6 个月以上, 空白签证页不少于 3 页
2	护照复印件	资料页、有内容的备注页、曾有中国签证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须准确、真实、完整填写, 并粘贴照片

二、补充材料（请根据赴华目的提供相应材料）

赴华目的	种类	停留期	入境次数	颁发对象	所需材料
旅游	L	≤30 日	1-2 次	赴中国内地游客	行程资料或邀请函件(二选一): 1. 行程资料: 有效往返机票订单+酒店订单; 注: 如系首次前往中国者, 须提供财产证明(二选一): ① 银行存款: 须提供银行证明信、银行存折原件及复印件(存款不少于 200 万缅币, 存期不低于 3 个月); ② 收入证明: 由所在公司或机构出具, 应包括职位、收入、公司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p>2. 邀请函: 由中国境内单位或个人出具, 须包含以下内容: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被邀请人行程安排信息: 抵离日期、旅游地点等; 邀请方信息: 如单位邀请, 应包括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地址、印章、法定代表签字; 如个人邀请, 应包括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签字, 同时须提供邀请人身份证复印件。</p>
	HVS	≤14 日	1-2 次	赴中国香港游客	<p>1. 往返机票订单; 2. 酒店订单; 3. 财产证明(二选一): ① 银行存款: 须提供银行证明信、银行存折原件及复印件(存款不少于 200 万缅币, 存期不低于 3 个月); ② 收入证明: 由所在公司或机构出具, 应包括职位、收入、公司印章及负责人签字。</p>
商务	M	≤180 日	1-2 次 多次	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p>1. 邀请函: 由中国境内贸易合作方出具(如商务活动文件、经贸交易会请柬等), 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②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 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③ 邀请方信息: 如单位邀请, 应包括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地址、印章、法定代表签字; 2. 工作证明信: 如系聘用关系, 须提供所在公司或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应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从事工作及职务); 如系自主经营, 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内含股东名单等一整套资料)。</p>

					申请多次签证条件：已3次(含)以上持用M签证赴华且无不良记录，申请时请提供曾用签证复印件。
过境	G	≤7日	1-2次	1、赴中国登船的船员	1. SD、CDC、SID 原件及复印件； 2. 拟登船只所属船舶公司担保函； 3. 船员所在公司介绍信。
				2、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联程机票、车票或船票(日期需已确定)
访问	F	≤180日	1-2次	进行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p>邀请函件：由中国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须包含以下内容：</p> <p>①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p> <p>②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p> <p>③邀请方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地址、印章、法定代表签字。</p>
探望中国亲属	Q1	>180日	1次	<p>1、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p> <p>2、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p> <p>家庭成员：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孙子女及外孙子女</p>	<p>1. 邀请函件：由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须包含以下内容：</p> <p>①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p> <p>②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p> <p>③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签字等。</p> <p>2. 邀请人身份证件： 如系中国内地居民，提供中国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系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提供中国身份证件及在内地居住证明(6个月以上)；</p>

					<p>如系外国公民, 提供护照及中国永久居留证复印件;</p> <p>3. 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结婚证、出生证、亲属关系公证书等。</p>
				2、因寄养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	<p>1. 寄养委托书:仅限英文, 且须经缅甸公证机关公证及缅甸外交部认证;</p> <p>2. 委托人的护照原件、复印件及其与被寄养儿童的亲属关系证明 (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p> <p>3. 接受寄养的受托人出具的同意接受寄养函件及身份证复印件;</p> <p>4. 寄养儿童的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公民的, 还应提供儿童出生时中国籍父母在境外定居证明的复印件。</p>
	Q2	≤180 日	1-2 次 多次	<p>1、中国公民的亲属;</p> <p>2、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p>	<p>1. 邀请函件:由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 须包含以下内容:</p> <p>①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p> <p>②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p> <p>③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签字等。</p> <p>2. 邀请人身份证件:</p> <p>如系中国内地居民, 提供中国身份证件复印件;</p> <p>如系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提供中国身份证件及在内地居住证明(6 个月以上);</p> <p>如系外国公民, 提供护照及中国永久居留证复印件;</p> <p>3. 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结婚证、出生证、亲属关系公证书等。</p> <p>申请多次签证条件:</p> <p>中国公民或外籍华人的配偶及子女。</p>

探望外国 亲属	S1	>180 日	1 次	<p>1、长期探望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p> <p>2、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p>	<p>1. 邀请函件:由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出具,须包含以下内容:</p> <p>①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p> <p>②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p> <p>③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p> <p>2. 邀请人护照及居留证件复印件;</p> <p>3. 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结婚证、出生证、亲属关系公证书等。</p>
	S2	≤180 日	1-2 次 多次	<p>1、短期探望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p> <p>2、因其他私人事务(就医、诉讼、已购房产)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p> <p>家庭成员: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孙子女及外孙子女</p>	<p>1. 邀请函件:须包含以下内容:</p> <p>①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p> <p>②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p> <p>③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p> <p>2. 邀请人护照及居留证件复印件;</p> <p>3. 亲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结婚证、出生证、亲属关系公证书等。</p>
学习	X1	>180 日	1 次	长期学习人员	<p>1. 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p> <p>2.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JW201 或 JW202 表。</p>
	X2	≤180 日	1 次	短期学习人员	<p>1. 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p> <p>2. 办学许可复印件;</p>
新闻报道	J1	>180 日	1 次	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记者	<p>请向使馆新闻与公共外交处申请。</p>

新闻报道	J2	≤180 日	1-2 次	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请向使馆新闻与公共外交处申请。
工作	Z	≤90 日	1 次	短期赴华工作人员	1. 如进行短期营业性演出, 须提交: ①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书原件; ②《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2. 如完成短期工作任务, 须提交: 《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90 日	1 次	长期赴华工作人员	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明》
乘务	C	≤30 日	1-2 次 多次	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担保函 (外国运输公司出具)或 邀请函 (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
定居	D	---	1 次	永久居留人员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原件及其复印件: 由公安部签发。
人才	R	≤180 日	多次	中国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 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补充材料

- 1、如申请人为第三国公民，需提供有效在缅居留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及最近一次入境缅甸验讫章复印件。
- 2、如申请人为未成年人，需提供父母同意书原件（英文、父母签字）、父母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及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出生证件或户口纸）。

四、办理时间及费用标准

前往地区	类别	缅甸公民(美元)	办理时间	
中国内地	1 次	50	4 个工作日	
	2 次	75		
	多次	6 个月		400
		≥12 个月		600
中国香港	1-2 次	30		

注：

- 1、根据对等原则，除缅甸外的其他国家公民收费标准有所不同，具体金额以取证单标注为准。
- 2、正常办理日期为 4 个工作日，即周一送，周四取。
- 3、部分签证可申请加急服务，次日取件，须另外缴纳加急费 25 美元。